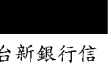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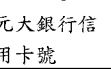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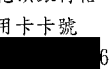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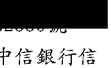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失竊時間	失竊地點	失竊財物	盜刷發卡銀行及信用卡卡號	盜刷時間、地點(特約商店)	盜刷金額(新臺幣, 單位: 元)
1	江衍忠	109年1月22日下午1至5時許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5號(錢櫃KTV中華新館)	國民身分證、駕照、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花旗銀行及萬泰銀行信用卡各1張	無	被告持告訴人江衍忠證件銷贓販售手機	無
2	陳啟晉	109年1月23日下午2至7時許	臺中市西區精忠街9號	兆豐銀行信用卡(卡號[REDACTED]0[REDACTED]1張、遠東銀行(卡號[REDACTED]3[REDACTED]51000)信用卡1張	同左	109年1月23日下午9時57分至10時3分許, 在臺中市西區公益路68號之德誼數位公司勤美誠品綠園道門市	①兆豐銀行信用卡盜刷35,900、35,900、49,800(交易未成功)、24,900(交易未成功) ②遠東銀行信用卡盜刷35,900、24,900、49,800、14,400元 共計196,800
3	侯耀程	109年1月31日下午7時至同年2月1日凌晨2時許	臺中市東區振興路2之5號1樓(妃莉絲複合餐廳)	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	無	被告持告訴人侯耀程證件銷贓販售手機	無
4	林紘廷 (起訴書誤載為林紘廷)	109年2月1日下午7時至翌(2)日凌晨6時許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74號地下1樓	中國信託銀行(卡號[REDACTED]、元大銀行(卡號[REDACTED]42009)信用卡各1張	同左	109年2月2日上午11時50至54分許, 在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117號之全國電子公益店	①中信銀行信用卡盜刷73,800、51,996 ②元大銀行信用卡盜刷42,900、51,800 合計220,496
5	曹維中	109年2月15日下午2時至11時許	新竹縣竹北市四維街229號(桌遊派對店)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號3(起訴書誤載為[REDACTED]2)[REDACTED]3號花旗銀行信用卡卡號[REDACTED]64[REDACTED]6號樂天公司信用卡卡號[REDACTED]2[REDACTED]0號兆豐銀行信用卡1張	如左所示玉山銀行信用卡、花旗銀行信用卡及樂天銀行信用卡	109年2月16日下午5時4分、5時5分、5時7分許, 在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230號之大潤發頭份店(起訴書誤載為109年2月16日下午6時7分許, 在苗栗縣頭份鎮中央路103號之尚順育樂世界)	①玉山銀行信用卡盜刷53,800 ②樂天銀行信用卡盜刷53,800 ③花旗銀行信用卡盜刷53,800、26,076(交易未成功) 合計161,400
6	馬湧翔	109年2月21日下午8時至	新北市板橋區南門街30號	(1)富邦銀行信用卡號	如左	(1)109年2月22日上午11時51分至53分許, 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	(1)富邦銀行信用卡盜刷

		翌(22)日凌晨3時30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  (2)花旗銀行信用卡卡號 		路2段297號之燦坤3C中和旗艦店 (2)109年2月22日中午11時53分、12時24分、12時33分(起訴書誤載為至12時35分)，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22號之環球購物中心中和分公司	69,300、138,600(交易失敗) (2)花旗銀行信用卡盜刷69,300、13042、28280、26900(交易沒成功)，富邦銀行信用卡盜刷26,900(交易失敗) 合計179,922
7	涂冠名	109年3月7日上午10時至下午8時許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79號2樓	國泰銀行信用卡卡號 	如左	109年3月17日中午12時32分12時42分、12時44分，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2段501號之中壢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6,689、48,590、26,900 共計82,179
8	趙哲綺	109年3月7日14時至18時50分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90巷20號	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號  兆豐銀行信用卡卡號  台新銀行信用卡卡號  元大銀行信用卡卡號  花旗銀行信用卡卡號 	如左	(1)109年3月7日下午6時27分至7時2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7時26分)，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112號之台茂購物中心 (2)109年3月7日下午6時51分、6時55分、6時58分、7時2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7號之燦坤3C南崁店	(1)48,880(台新，交易失敗)、48,880(台新，交易失敗)、48,880(台新，交易失敗)、21,000(台新)、72,300(花旗，交易沒成功)、45,400(花旗，交易沒成功)、48,880(元大) (2)53,800(元大)、87,800(中信)、43,900(兆豐)、43,900(兆豐)、43,900(花旗，交易沒成功) 合計299,280
9	洪嗣博	109年4月30日上午10時至下午1時許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11號7樓	花旗銀行信用卡卡號  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號 	如左	109年5月1日下午8時14至22分(起訴書誤載為24分)許，在新竹市金城一路7號之順發3C新竹店	①50,788(花旗)、50,776(花旗)、2,388元(花旗，交易沒成功)、 ②25,388(中信)、76,174(中信，交易失敗) 合計126,942
10	阮俊賢	109年5月6日下午3時至9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元大銀行信用卡卡號	如左	109年5月7日下午2時29至32分許，在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62號之燦	40,860、37,260

		時許	22號(錢櫃台北SOGO店)			坤3C沙鹿店	合計78,120
11	宋品晶	109年7月21日中午12時27分許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6之1號(萬華運動中心羽球場)	花旗銀行信用卡卡號 [REDACTED] 聯邦銀行信用卡卡號 [REDACTED] 台新銀行信用卡卡號 4[REDACTED] 1[REDACTED]	如左	109年7月21日下午4時38至46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28號之遠東百貨板橋店德誼APPLE專賣店	72,300(台新)、72,300元(聯邦)、72,300元(花旗)、45,400元(台新)、45,400(聯邦)、45,400(花旗)、53,800(聯邦)、53,800(花旗，交易未成功)共計406,900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失竊時間	失竊地點	失竊財物	遭盜刷發卡銀行及卡號	遭盜刷時、地	盜刷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1	賴惠婷	109年6月13日下午3時至7時許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20巷8號2樓之安傑尼桌遊店	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號 [REDACTED] 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號 [REDACTED]	如左	109年6月15日上午10時4至7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450號之家樂福內壢店	49,800(玉山)、49,800(中信)、24,900(玉山)合計124,500
2	劉淑宜	109年8月18日下午3時58分許前某日時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55號之大安運動中心	花旗銀行信用卡卡號 [REDACTED] 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號 [REDACTED]	如左	109年8月18日下午3時58分至4時0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7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號之京站時尚廣場、臺北市中正區南陽街1號1樓之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站前門市	58,800(中信)、56,300(花旗)、53,800(中信)、53,800(花旗)、36,400(中信)、49,500(花旗)、49,500(中信)合計358,100
3	劉鎮瑋	109年8月7日	新竹市某處參加桌遊活動	國民身分證	無	被告持告訴人劉鎮瑋證件銷贓販售手機	無
4	吳承源	109年8月7日下午2時27分許前某日時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74號桌遊店	花旗銀行信用卡卡號 [REDACTED] 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號 [REDACTED]	如左	(1)109年8月7日下午2時27分、2時29分、2時31分、2時33分在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6號B3之大潤發中崙店 (2)109年8月7日下午3時01分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58號之屈臣氏 (3)109年8月7日下午3時9分、3時13分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99號1樓之德誼公司台大旗艦店	(1)53,400(花旗)、53,400元(中信)、37,900(花旗)、39,700(中信)、41,400(中信，管制交易失敗) (2)129(免簽名、花旗)

							(3)53,800(花旗)、81,300元(花旗)合計319,629
5	張有棟	109年9月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350號之中壢運動中心	國民身分證	無	被告持告訴人張有棟證件銷贓販售手機	無
6	許惠玲	109年1月15日至同年月19日間某時	高雄市某不詳處所	匯豐銀行信用卡卡號 [REDACTED]	如左	109年1月19日下午1時32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105號之a#shop	13,900、41,999合計55,899

附表三：遭冒名出售盜刷物品部分(經檢察官於審理中追加起訴，見本院卷三第12頁)

編號	冒名對象	冒名時間、地點	消費商品及金額	偽造私文書	偽造署押
1	江衍忠	109年1月22日下午2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北路二段155號「優酷3C收購中心」	iPHONE 11 Pro Max 行動電話1隻：3萬8,500元 Apple Watch 1隻：1萬500元 總價：4萬9,000元	讓渡證1份	本人及讓渡人欄位所示「江衍忠」署名各1枚(偵23231卷二第389頁)
2		109年1月24日12時29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6號2樓「品光數位有限公司」(下稱品光公司)	iPHONE 11 行動電話4隻：10萬3,500元	買賣契約書	立書人欄位所示「江衍忠」署名1枚(偵23231卷一第45頁)
3	侯耀程	109年2月2日下午4時21分許，在品光公司	行動電話1隻：2萬1,500元	買賣契約書	立書人欄位所示「侯耀程」署名1枚(偵23231卷一第201頁)
4		109年2月3日晚間8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55號「優酷3C」台北店	行動電話4隻：12萬5,400元	讓渡證	本人及讓渡人欄位所示「侯耀程」署名共2枚(偵23231卷一第49頁)

5	109年2月17日，在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212號「膜麗精鑽企業社」	行動電話6隻：14萬4,600元	讓渡書	姓名及立書人簽章欄位所示「侯耀程」署名共2枚(偵23231卷一第54頁)
6	109年2月24日，在「膜麗精鑽企業社」	行動電話5隻：14萬9,300元	讓渡書	姓名及立書人簽章欄位所示「侯耀程」署名共2枚(偵23231卷一第53頁)
7	109年3月20日，在「優酷3C」台北店	行動電話2隻：6萬2,800元	讓渡證	本人及讓渡人欄位所示「侯耀程」署名共2枚(偵23231卷一第50頁)
8	109年5月9日，在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245巷14號「優酷3C」板橋店	行動電話5隻、平板電腦2臺：16萬5,500元	讓渡證	本人及讓渡人欄位所示「侯耀程」署名共2枚(偵23231卷一第47頁)
9	109年5月10日，在「優酷3C」板橋店		讓渡證	本人及讓渡人欄位所示「侯耀程」署名共2枚(偵23231卷一第48頁)

10	劉鎮瑋	109年8月18日，在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104號「晶采通訊行」	行動電話2隻：3萬5,500元	消費者舊（新）機回收切結書	姓名及切結人簽章欄所示「劉鎮瑋」署名共2枚（偵23231卷二第297頁）
11		109年8月18日，在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108號2樓「AppleBar維修中心—通化店」	行動電話1隻、平板電腦2臺：4萬9,500元	iPhone收購中心收購單	姓名及客戶簽名欄所示「劉鎮瑋」署名共2枚（偵23231卷二第305頁）
12	張有棟	109年7月10日，在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17號「翹緯通訊行」	行動電話2隻：6萬7,800元	消費者手機讓渡契約書	立約人欄所示「張有棟」署名1枚（偵23231卷二第42、45頁）

附表四

編號	起訴書及追加起訴編號/被害人	卷證出處	起訴範圍	失竊財物/遭盜刷發卡銀行及卡號/盜刷金額	偽造署押所在欄位(卷證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附表三編號1、2/江衍忠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1)109年6月18日警詢筆錄 (偵29073卷第29頁至第33頁) (2)109年8月21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5頁至第28頁) (3)109年8月21日偵訊筆錄(偵23231卷一第709頁至第717頁)	起訴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補充理由附表三編號1、2)言詞追加：刑法第	竊取之國民身分證、駕照、現金3,000元、信用卡2張	如附表三編號1、2

	(4)109年10月12日偵訊筆錄 (偵23231卷二第429頁至第434頁) (5)109年10月16日延押訊問筆錄(聲延押卷第11頁至第14頁) (6)109年10月30日偵訊筆錄 (偵23231卷二第539頁至第540頁) (7)109年11月11日訊問筆錄 (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1頁) (8)109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45頁) 2.江衍忠(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6月2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399頁至第400頁) (2)109年8月6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177頁至第179頁) (3)109年8月6日偵訊筆錄(偵23231卷二第221頁至第222頁，具結第223頁) 3.林俊哲(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1)109年6月5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345頁至第347頁) (2)109年7月7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353頁至第355頁) 4.李彥萱(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216、 210條行 使偽造 私文書 罪		
--	---	---	--	--

(1)109年2月25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二第377頁至第379
頁)

5.葛維倫(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1)109年6月1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二第393頁至第395
頁)

6.王彥勳(告訴代理人)

(1)109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571頁至第572
頁)

(2)109年3月30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557頁至第559
頁)

(3)109年8月14日偵訊筆錄(他
卷第339頁至第341頁)

7.湯榮東(告訴代理人)

(1)109年8月13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683頁至第684
頁)

(二)非供述證據

1.讓渡書(偵23231卷二第389
頁)

2.買賣契約書(偵23231卷一第
45頁)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游正平

(1)109年8月6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313頁至第315
頁)

2.沈廷軒

(1)109年5月11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二第381頁至第383
頁)

3.丁逸珊

(1)109年5月14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二第391頁至第392
頁)

4.陳滢筑(告訴代理人)

(1)109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筆
錄(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45
頁)

5.高雅琪(告訴代理人)

(1)109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筆
錄(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45
頁)

6.王彥勳(告訴代理人)

(1)109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筆
錄(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45
頁)

(二)非供述證據

1.被告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
事警察大隊109年8月21日搜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收據、通聯調閱查詢
單、車牌號碼[REDACTED]及
[REDACTED]之車輛基本資料、
遭查扣之2支IPHONE手機2支
照片、勞工保險資料(偵
23231卷一第29頁至第35頁、
第43頁至第44頁、第56頁，
偵23231卷二第533頁，本院
卷第253頁)

		2.食我網路109年3月12日回函 (偵23231卷一第55頁) 3.游正平遭盜刷之監視器畫面 擷圖、信用卡簽單、花旗銀 行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偵 23231卷一第317頁至第320 頁、第645頁至第649頁) 4.被告持竊得信用卡盜刷購買 智慧型手機贓物一覽表(偵 23231卷二第265頁) 5.沈廷軒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錄表(偵23231卷二第385頁至 第387頁) 6.旗山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8月21日旗山龍鳳字第 1090801號函及函附之被告任 職資料(本院卷第169頁至第 185頁) 7.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109年8 月6日偵查報告、被告涉嫌詐 欺、偽造文書時序表、涉嫌 竊盜案路線圖、涉嫌詐欺、 偽造文書之[REDACTED]號自小 客車車行記錄圖、[REDACTED] 號自小客車109/05/06至 109/05/08之ETC車行記錄 (偵29073卷第11頁至第27 頁)			
2	附表一 編號2/ 陳啟晉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一)1. 2.陳啟晉(證人即告訴人)	起訴法 條：刑 法第 216、 210條及	竊取兆豐 銀行信用 卡(卡號 [REDACTED])	①財團法人聯 合信用卡處 理中心勤美 誠綠園道信 用卡簽帳單

		(1)109年8月12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187頁至第189頁) 3.林俊哲(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同編號1—、(-)3. 4.李彥萱(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同編號1—、(-)4. 5.葛維倫(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同編號1—、(-)5. 6.王彥勳(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1—、(-)6. 7.湯榮東(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1—、(-)7. (二)非供述證據 1.信用卡簽單(偵23231卷一第63頁至第64頁、第686頁至第689頁) 2.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誼公司)商品交機確認書(他卷第230頁,偵23231卷一第60頁) 3.兆豐銀行信用卡疑似偽冒案件冒用明細(偵23231卷一第61頁) 4.遠東銀行案件冒刷紀錄持卡人報案聯(偵23231卷一第685頁) 5.德誼公司勤美綠園道店監視器畫面擷圖(偵23231卷一第59頁)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楊順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張及冒名盜刷35,900、35,900元、49,800(交易未成功)、24,900(交易未成功)	簽名欄所示偽造之「陳啟晉」署名共6枚(偵23231卷一第63頁至第64頁、第686頁至第689頁) ②交機確認書簽名欄所示偽造之「陳啟晉」署名1枚沒收
--	--	---	-------------------	---	---

		(1)109年6月18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415頁至第417頁) 2.吳依杰 (1)109年7月7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469頁至第471頁) 3.李秉育 (1)109年6月5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477頁至第479頁) (2)109年7月7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485頁至第487頁) (二)非供述證據 1.楊順嬌提供之遠傳電信專案同意書、購買手機相關照片(偵23231卷一第419頁至第421頁) 2.地標網通南亞分店副理吳依杰提供之收貨單(偵23231卷一第473頁) 3.陳啟晉提供關於參與桌遊活動成員之手機擷圖(偵23231卷一第65頁) 4.阿信通訊行負責人李秉育提供之LINE訊息擷圖(偵23231卷一第481頁至第482頁) 5.兆豐銀行刑事陳報狀(本院卷二第369頁)		竊取遠東銀行信用卡卡號  盜刷 35,900、 24,900、 49,800、 14,400元	
3	附表一 編號3、 附表三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起訴法 條：刑	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如附表三編號3至9

編號3至 9/侯耀 程	→同編號1—(-)1. 2.侯耀程(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6月10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197頁至第199 頁) 3.張書遠(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1)109年7月20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391頁至第395 頁) (2)109年9月18日偵訊筆錄(偵 23231卷二第233頁至第236 頁，具結第247頁) 4.陳亭安(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1)109年6月16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361頁至第365 頁) (2)109年7月10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375頁至第377 頁) (3)109年9月18日偵訊筆錄(偵 23231卷二第233頁至第236 頁，具結第243頁) 5.林俊哲(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同編號1—(-)3. 6.陳蓓琳(告訴代理人) (1)109年4月3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601頁至第603 頁) (2)109年7月24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615頁至第616 頁) (3)109年8月14日偵訊筆錄(他 卷第339頁至第340頁)	法第320 條第1項 (補充理 由附表 三編號 3-9)言 詞追 加：刑 法第 216、 210條行 使偽造 私文書 罪	卡各1張
-------------------	--	---	------

7.陳皓財(告訴代理人)

(1)109年4月6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595頁至第596
頁)

8.簡宏聖(告訴代理人)

(1)109年8月6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623頁至第624
頁)

(2)109年8月6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二第475頁至第476
頁)

9.陳禹仲(告訴代理人)

(1)109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631頁至第633
頁)

(2)109年8月6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二第489頁至第490
頁)

(3)109年10月13日警詢筆錄
(偵23231卷二第521頁至第
522頁)

10.李誠益(告訴代理人)

(1)109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643頁至第644
頁)

(2)109年8月13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651頁至第653
頁)

(3)109年10月21日警詢筆錄
(偵23231卷二第505頁至第
507頁)

11.黃冠雄(告訴代理人)

(1)109年8月13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669頁至第670
頁)

12. 侯耀程在本院準備程序之指
述(本院卷二第98頁)

(二)非供述證據

1.買賣契約書(偵23231卷一第
201頁)

2.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09年
9月1日總發字第1090001102
號函附被告使用 [REDACTED]
[REDACTED] 號自用小客車ETC相
關資料(偵23231卷二第103頁
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210
頁)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李誠益(告訴代理人)

(1)109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筆
錄(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45
頁)

2.陳禹伸(告訴代理人)

(1)109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筆
錄(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45
頁)

3.陳蓓琳(告訴代理人)

(1)109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筆
錄(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45
頁)

4.陳皓財(告訴代理人)

(1)109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筆
錄(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45
頁)

		5.戴士強（告訴代理人） (1)109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45頁) (二)非供述證據 1.陳亭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23231卷一第371頁至第373頁) 2.讓渡書(偵23231卷一第47頁至第50頁、第53頁至第54頁、第367頁、第381頁至第383頁) 3.被告於優酷3C板橋店販售手機之蒐證照片(偵23231卷一第379頁) 4.侯耀程提供關於暱稱simon chum要求加入群組參加桌遊之手機擷圖、侯耀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23231卷一第67頁、第203頁至第204頁) 5.臺北市政府104年9月4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7813800號函暨飛躍國際電通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偵23231卷一第385頁至第390頁) 6.張書遠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23231卷一第401頁至第403頁)			
4	附表一 編號4/ 林竑廷 (起訴書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一)1.	原起訴 法條： 刑法第 320條第	竊取中信 銀行信用 卡1張卡號 [REDACTED]	財團法人聯合 信用卡中心信 用卡簽單持卡 人簽名欄所示

誤載為「林紘廷」)	2.林竑廷(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2月13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207頁至第209頁) (2)109年3月4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215頁至第217頁) (3)109年8月21日偵訊筆錄(他卷第355頁至第358頁，具結第361頁) 3.張書遠 →同編號3—(-)3. 4.陳亭安 →同編號3—(-)4. 5.林俊哲(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同編號3—(-)5. 6.陳蓓琳(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6. 7.陳皓財(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7. 8.簡宏聖(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8. 9.陳禹伸(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9. 10.李誠益(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10. 11.黃冠雄(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11. (二)非供述證據 1.信用卡簽單(他卷第53頁，偵23231卷一第609頁至第610頁)	1項及第339條第1項 補充理由：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起訴之詐欺取財罪為想項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由本院併與審理	██████████ 盜刷73,800、51,996元	偽造之「王明志」署名共4枚(他卷第53頁，偵23231卷一第609頁至第610頁、本院卷一第327、351)
-----------	--	---	--	---

2. 中信銀行冒用明細、元大銀行持卡人盜刷交易明細表(偵23231卷一第73頁、第605頁)
 3.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日總發字第1090001102號函附被告使用[REDACTED]、[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ETC相關資料(偵23231卷二第103頁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210頁)
 4. 全國電子公益店監視器畫面擷圖(他卷第51頁至第52頁，偵23231卷一第70頁至第71頁、第211頁)
 5. 告訴人林竣廷提供桌遊活動照片(偵23231卷一第69頁)
-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 (一) 供述證據
1. 梁育銓
(1) 109年2月11日警詢筆錄(他卷第47頁至第49頁)
 2. 巫新弘
(1) 109年6月2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425頁至第426頁)
 3. 黃鈺婷
(1) 109年6月5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491頁至第493頁)
 4. 李秉育
→ 同編號2二、(一)3.
 5. 吳叡億

竊取元大
銀行信用
卡卡號
[REDACTED]

		(1)109年6月8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437頁至第438 頁) 6.陳旭輝 (1)109年6月15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501頁至第503 頁) 7.林念成 (1)109年6月15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513頁至第515 頁) 8.張沁華 (1)109年6月9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443頁至第445 頁) 9.蕭友桂 (1)109年6月9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521頁至第523 頁) 10. 林竑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指 述(本院卷二第97頁) (二)非供述證據 1.全國電子公益店買賣交易紀 錄(會員姓名：王明志)(偵 23231卷一第72頁) 2.告訴人林竑廷之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偵23231卷一第 221頁) 3.被害人巫新弘提供之購買手 機相關照片(偵23231卷一第 429頁至第433頁) 4.吳叡億提供之購買手機之訂 單手機畫面擷圖(偵23231卷		號 及盜刷 42,900、 51,800元	
--	--	--	--	---	--

		一第439頁至第440頁) 5.銘喆3C通訊行員工黃鈺婷提供之販售手機之收據、買賣契約書(偵23231卷一第495頁至第497頁) 6.被害人張沁華提供之購買手機之相關照片(偵23231卷一第447頁至第448頁) 7.亞米加國際電訊(現改名廷宇科技商行)負責人之手機對話擷圖及宇擷公司進貨單(偵23231卷一第505頁至第510頁) 8.宏利通訊行負責人蕭友棧提供之帳本資料(偵23231卷一第525頁) 9. 中信銀行陳報狀(本院卷二第359頁) 10元大銀行提供信用卡交易明細、簽帳單(本院卷二第351至355頁) 11. 中信銀行提信用卡交易明細、簽帳單(本院卷二第325至327頁) 11. 被害人陳竑廷之陳報狀(本院卷二第181至183、365頁)			
5	附表一 編號5/ 曹維中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一、(一)1. 2.曹維中(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2月26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223頁至第226	起訴法 條：刑 法第320 條第1項 及216 條、210 條、第	竊取信用 卡4張及盜 刷信用 卡： 玉山銀行 3(起訴書 誤載為	財團法人聯合 信用卡中心大 潤發頭份店信 用卡簽帳單持 卡人簽名欄所 示偽造之「曹 維中」署名共

		頁)	339條第 1項		3枚(偵23231 卷一第78頁、 第80頁、第82 頁)
		3.張書遠 →同編號3—(-)3.			
		4.陳亭安 →同編號3—(-)4.			
		5.林俊哲(證人即通訊行店 員) →同編號3—(-)5.			
		6.陳蓓琳(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6.			
		7.陳皓財(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7.			
		8.簡宏聖(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8.			
		9.陳禹伸(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9.		竊取花旗 銀行信用 卡卡號	
		10.李誠益(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10.			
		11.黃冠雄(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11.			
		(二)非供述證據			
		1.信用卡簽單(偵23231卷一第 78頁、第80頁、第82頁)		及盜刷 53,800 元、 26,076元 (交易沒 成功)	
		2.玉山銀行曹維中先生信用卡 交易明細表、花旗銀行客戶 交易明細一覽表、樂天公司 信用卡爭議交易明細、富邦 銀行冒刷明細(偵23231卷一 第77頁、第79頁、第81頁、 本院卷二第65至67頁)			
		3.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09年 9月1日總發字第1090001102 號函附被告使用 [REDACTED]、 [REDACTED] 號自用小客車ETC相		竊取樂天 公司信用 卡卡號 [REDACTED]	

		關資料(偵23231卷二第103頁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210頁) 4.大潤發頭份店、尚順育樂世界監視器畫面擷圖(偵23231卷一第75頁至第76頁)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非供述證據 1.曹維中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樂天信用卡爭議款授權書(偵23231卷一第231頁至第232頁、第599頁) 2.花旗銀行刑事陳報狀(本院卷第357頁) 3.樂天公司刑事陳報狀(本院卷二第349頁) 3.玉山銀行陳報狀(本院卷二第65至67頁、391頁)		虎 及盜刷 53,800元	
6	附表一 編號6/ 馬湧翔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一)1. 2.馬湧翔(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2月26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237頁至第239頁) (2)109年2月26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247頁至第248頁) (3)109年8月21日偵訊筆錄(他卷第355頁至第358頁，具結第365頁) 3.張書遠(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起訴法 條：刑 法第320 條第1項 及216 條、210 條、第 339條第 1項	竊取富邦 銀行信用 卡卡號 及盜刷 69,300 元、 138,600元 (交易失 敗)、 26,900元 (交易失 敗)	1.APPLE商品 交機確認書 客戶簽名欄 所示「馬湧 翔」署名1 枚(偵23231 卷一第84 頁) 2.交機單客戶 名稱欄所示 「馬湧翔」 署名1枚(偵 23231卷一 第85頁)

	→同編號3—(-)3. 4.陳亭安(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同編號3—(-)4. 5.林俊哲(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同編號3—(-)5. 6.陳蓓琳(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6. 7.陳皓財(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7. 8.簡宏聖(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8. 9.陳禹仲(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9. 10.李誠益(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10. 11.黃冠雄(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11. (二)非供述證據 1.信用卡簽單(偵23231卷一第88頁、第90頁至第92頁) 2.買賣契約書(偵23231卷一第84頁) 3.富邦銀行冒刷明細、花旗銀行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偵23231卷一第87頁、第89頁、本院卷二第83至87頁) 4.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日總發字第1090001102號函附被告使用[REDACTED]、[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ETC相關資料(偵23231卷二第103頁)	3.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燦坤3C中和旗艦店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所示偽造之「馬湧翔」署名共2枚，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Global Mall新北中和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偽造之「馬湧翔」署名共2枚(偵23231卷一第88頁、第90頁至第92頁)
		竊取花旗銀行信用卡卡號[REDACTED]及盜刷

	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210頁) 5.燦坤3C中和旗艦店監視器畫面擷圖(偵23231卷一第83頁)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郭旭盛 (1)109年6月15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407頁至第408頁) 2.王奕程 (1)109年6月18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451頁至第453頁) 3.黃柏歲 (1)109年7月7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459頁至第461頁) (二)非供述證據 1.告訴人馬湧翔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23231卷一第249頁至第251頁) 2.被害人郭旭盛提供之購買手機之相關照片(偵23231卷一第411頁) 3.聲海1号店負責人王奕程提供之訂購單(偵23231卷一第455頁) 4.華強通訊公司負責人黃柏歲提供之進貨單(他卷第463頁至第465頁) 5.德誼數位環球中和店交機單(偵23231卷一第85頁)	69,300、 13,042、 28,280 元、 26,900元 (交易沒成功)	
--	---	---	--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安全部函(本院卷二第83至87頁)			
7	附表一 編號7/ 涂冠名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 被告寸光輝 → 同編號1—(-) 1. 2. 涂冠名(證人即告訴人) (1) 109年3月23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253頁至第255頁) (2) 109年8月21日偵訊筆錄(他卷第355頁至第358頁，具結第363頁) 3. 陳松村(起訴書誤載為「陳松材」)(告訴代理人) (1) 109年8月13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675頁至第676頁) (二)非供述證據 1. 信用卡簽單(偵23231卷一第96頁至第98頁) 2. 國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偵23231卷一第95頁) 3. 被告持用行動電話 [REDACTED]行動上網歷程(偵23231卷二第225頁至第228頁) 4.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日總發字第1090001102號函附被告使用[REDACTED] [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ETC相關資料(偵23231卷二第103頁)	原起訴 刑法第 320條第 1項及第 339條第 1項 補充刑 法第 216、 210條行 使偽造 私文書 罪與起 訴之詐 欺取財 罪為想 項競合 犯，為 裁判上 一罪關 係，由 本院併 與審理	竊取國泰 銀行信用 卡卡號 [REDACTED] 及盜刷 6,689、 48,590、 26,900元	聯合信用卡處 理中心信用卡 簽帳單持卡人 簽名欄偽造之 「涂冠名」署 名3枚(偵 23231卷一第 96頁至第98 頁、本院卷一 第401至405 頁)

		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210頁) 5.扣案衣服翻拍照片(偵23231卷二第73頁至第74頁) 6.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卷第200頁) 7.大江購物中心Studio A監視器畫面(他卷第199頁,偵23231卷一第93頁) 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職務報告、證人黃玉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扣案物蒐證照片(偵23231卷二第65頁至第76頁、第91頁)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非供述證據 1.涂冠名提供之手機擷圖(偵23231卷一第94頁) 2.國泰世華陳報狀(本院卷一第395至495頁、本院卷三第81頁)			
8	附表一 編號8/ 趙哲綺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一)1. 2.趙哲綺(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265頁至第267頁) 3.王彥勳(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1—、(一)6.	原起訴 法條： 刑法第 320條第 1項及第 339條第 1項 補充理 由：刑法 第216、	盜刷中信 銀行信用 卡卡號 [REDACTED] 87,800元 盜刷兆豐 銀行係用 卡卡號 [REDACTED]	1.聯合信用卡 處理中心燦 坤3C南崁店 信用卡簽帳 單持卡人簽 名欄偽造之 「陳俊吉」 署名1枚(偵 23231卷一 第106頁)

	4.陳蓓琳(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5. 5.張智傑(告訴代理人) (1)109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 23231卷一第579頁至第580 頁) 6.陳禹仲(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9. (二)非供述證據 1.信用卡簽單(他卷第347頁至 第349頁,偵23231卷一第106 頁、第109頁至第110頁,卷 二第525頁) 2.中信銀行冒用明細、兆豐銀 行信用卡疑似偽冒案件冒用 明細、花旗銀行客戶交易明 細一覽表、台新銀行信用卡 交易明細、元大銀行持卡人 盜刷交易明細表(偵23231卷 一第111、271頁至第277頁) 3.被告持用行動電話 [REDACTED]行動上網歷程(偵 23231卷二第225頁至第228 頁) 4.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09年 9月1日總發字第1090001102 號函附被告使用[REDACTED] [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ETC相 關資料(偵23231卷二第103頁 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210 頁) 5.應用程式Eatgether對話紀錄 翻拍照片(他卷第217頁,偵	210條行 使偽造 私文書 罪與起 訴之詐 欺取財 罪為想 項競合 犯,為 裁判上 一罪關 係,由 本院併 與審理	[REDACTED]虎 43,900、 43,900元 盜刷台新 銀行信用 卡卡號 [REDACTED] 48,880(交 易失敗)、 48,880(交 易失敗)、 48,880(交 易失敗)、 21,000元 盜刷元大 銀行信用 卡卡號 [REDACTED] 5,3800、 48,880元 盜刷花旗 信用卡卡 號	2.聯合信用卡 處理中心燦 坤3C南崁店 信用卡簽帳 單持卡人簽 名欄偽造署 名「陳俊 吉」2枚(偵 23231卷一 第109頁至 第110頁) 3.聯合信用卡 處理中心台 茂購物中心 信用卡簽帳 單持卡人簽 名欄所示署 名1枚(偵 23231卷二 第525頁) 4.聯合信用卡 處理中心燦 坤3C南崁 店、台茂購 物中心信用 卡簽帳單偽 造之「陳俊 吉」署名2 枚(他卷第 347頁至第 349頁、本 院卷一第
--	--	--	--	---

		23231卷一第99頁) 6.內湖區桌遊店、燦坤3C南崁店、台茂購物中心監視器畫面擷圖(偵23231卷一第100頁至第104頁)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非供述證據 1.趙哲綺之信用卡掛失資料(偵23231卷一第583頁至第585頁)		72,300(交易沒成功)、 45,400(交易沒成功)、 43,900(交易沒成功)	359、361頁)
9	附表一 編號9/ 洪嗣博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一)1. 2.洪嗣博(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8月5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285頁至第288頁) 3.陳禹仲(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一)9. 4.李誠益(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一)10. (二)非供述證據 1.信用卡簽單(偵23231卷一第116頁至第117頁、第120頁) 2.中信銀行冒用明細、花旗銀行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偵23231卷一第115頁、第119頁) 3.被告持用行動電話 [REDACTED]行動上網歷程(偵23231卷二第225頁至第228頁)	起訴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及216條、210條、第339條第1項	盜刷花旗銀行信用卡卡號 [REDACTED] 50,778、50,776元、2,388元(交易沒成功) 竊取及盜刷中信銀行信用卡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所示偽造之「洪嗣博」署名3枚(偵23231卷一第116頁至第117頁、第120頁)

		4.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日總發字第1090001102號函附被告使用 [REDACTED]、[REDACTED] 號自用小客車ETC相關資料(偵23231卷二第103頁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210頁) 5.順發電腦新竹店監視器畫面擷圖(偵23231卷一第289頁)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非供述證據 1.洪嗣博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洪嗣博提供之被告聯絡資訊手機畫面擷圖(偵23231卷一第291頁、第295頁至第296頁)		[REDACTED] 刷25,388元、76,174(交易失敗)	
10	附表一 編號10 及併辦/ 阮俊賢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1. 2.阮俊賢(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5月7日警詢筆錄(偵29073卷第35頁至第39頁) (2)109年6月23日警詢筆錄(偵29073卷第41頁至第42頁) (3)109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299頁至第302頁) (4)109年9月18日偵訊筆錄(偵23231卷二第233頁至第236頁，具結第245頁) 3.陳蓓琳(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5.	起訴法 條：刑 法第320 條第1項 及216 條、210 條、第 339條第 1項	元大銀行 [REDACTED] 6 [REDACTED] 4 0,860、 37,260元	1.聯合信用卡 處理中心燦 坤3C沙鹿店 信用卡簽帳 單持卡人簽 名欄所示偽 造之「阮俊 賢」署名2 枚(偵23231 卷一第306 頁、第620 頁) 2.APPLE商品 交機確認書 客戶簽名欄 所示「阮俊 賢」署名1

(二)非供述證據

- 1.元大銀行持卡人盜刷交易明細表(偵23231卷一第303頁)
- 2.信用卡簽單(偵23231卷一第306頁、第620頁)
- 3.APPLE商品交機確認書(偵23231卷一第307頁、第621頁)
- 4.錢櫃KTV實名制消費紀錄表(偵23231卷一第309頁)
- 5.被告持用行動電話
[REDACTED]行動上網歷程(偵23231卷二第225頁至第228頁)
- 6.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日總發字第1090001102號函附被告使用[REDACTED]、
[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ETC相關資料(偵23231卷二第103頁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210頁)
- 7.燦坤3C沙鹿店監視器畫面(偵29073卷第55頁至第57頁)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 1.白仁均
(1)109年6月22日警詢筆錄(偵29073卷第43頁至第45頁)

(二)非供述證據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光華派出所蒐證照片(偵29073卷第53頁至第97頁)

枚(偵23231
卷一第307
頁、第621
頁)

		2.被告持用行動電話 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29073卷第99頁至第101頁) 3.伸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網路業面基本資料(偵29073卷第133頁) 4.阮俊賢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29073卷第135頁至第139頁)			
11	附表一 編號11/ 宋品晶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1. 2.宋品晶(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7月28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323頁至第324頁) (2)109年7月29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331頁至第332頁) (3)109年9月18日偵訊筆錄(偵23231卷二第239頁至第241頁，具結第251頁) 3.林妊鎂(證人即通訊行員工) (1)109年7月30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529頁至第531頁) (2)109年9月18日偵訊筆錄(偵23231卷二第239頁至第241頁，具結第253頁)	起訴法 條：刑 法第320 條第1項 及216 條、210 條、第 339條第 1項	花旗銀行  2,300、 45,400 元、 53,800元 (交易沒成功)	1.交機單2張 客戶簽名欄 所示偽造之 「宋品晶」 署名共2枚 (偵23231卷 一第133頁 至第134頁) 2.財團法人聯 合信用卡處 理中心遠東 百貨簽帳單 持卡人簽名 欄所示偽造 之「宋品 晶」署名共 7枚(偵 23231卷一 第592頁至 第593頁， 偵23231卷

		4.王嫚莉(證人即通訊行員工) (1)109年7月24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541頁至第544頁) (2)109年9月18日偵訊筆錄(偵23231卷二第233頁至第236頁，具結第249頁) 5.蕭以宗(告訴代理人) (1)109年8月13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589頁至第590頁) 6.李誠益(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10. 7.陳思樺(告訴代理人) (1)109年8月13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一第693頁至第694頁) (二)非供述證據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一第545至549頁) 2.台新銀行信用卡冒用明細、花旗銀行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聯邦銀行信用卡盜刷明細(偵23231卷一第337頁至第339頁) 3.信用卡簽單(偵23231卷一第592頁至第593頁，偵23231卷二第527頁至第531頁) 4.IMEI碼[REDACTED]號使用行動電話[REDACTED]號通聯紀錄、[REDACTED]使用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德誼公司		聯邦銀行 [REDACTED] 2,300元、45,400元、53,800元 台新銀行 [REDACTED]	二第527頁至第531頁、本院卷一第259至263頁、299至301頁)
--	--	---	--	---	---

	109年7月29日德誼字第 10907003號函附遭盜刷行動 電話IMEI碼(偵23231卷二第 257頁至第263頁) 5.扣案鴨舌帽翻拍照片(偵 23231卷二第76頁) 6.萬華運動中心、德誼公司板 橋大遠百店監視器畫面擷圖 (偵23231卷一第333頁至第 335頁、第341頁至第342頁) 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職務報告、證人黃玉棋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扣 案物蒐證照片(偵23231卷二 第65頁至第76頁、第91頁)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非供述證據 1.林妊鎂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錄表、林妊鎂提供之手機購 買紀錄表(偵23231卷一第533 頁至第538頁) 2.被告持宋品晶信用卡盜刷之 交機單、聯邦銀行爭議交易 聲明書(偵23231卷一第133頁 至第134頁、第696頁) 3.王嫚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錄表、發票證明聯(偵23231 卷一第545頁至第553頁) 4.花旗銀行提供信用卡交易明 細及簽帳單(本院卷一第297 至301頁)	2,300、 45,400元	
--	--	---------------------------	--

		5. 聯邦銀行提供信用卡交易明細及簽帳單(本院卷一第257至263頁)			
12	附表二 編號1/ 賴惠婷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 供述證據 1. 被告寸光輝 → 同編號1(-) 1. 2. 賴惠婷(證人即告訴人) (1) 109年6月15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463頁至第465頁) 4. 簡宏聖(告訴代理人) → 同編號3-(-) 8. 5. 陳禹伸(告訴代理人) → 同編號3-(-) 9. 6. 廖經富(證人即桌遊店負責人) (1) 109年7月20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495頁至第497頁) 7. 黃玉棋(證人即被告女友) (1) 109年8月25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3頁至第5頁) (2) 109年8月25日偵訊筆錄(偵23231卷二第53頁至第55頁，具結第57頁) (3) 109年8月25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77頁至第81頁) (二) 非供述證據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起訴法 條：刑 法第320 條第1項 及216 條、210 條、第 339條第 1項	竊取玉山 銀行信用 卡 [REDACTED] 刷 49,800、 24,900元	財團法人聯合 信用卡處理中 心家樂福內壢 店簽帳單持卡 人簽名欄所示 偽造之「賴惠 婷」署名3枚 (偵23231卷二 第483頁至第 485頁、第492 頁)
				竊取中信	

		(偵23231卷二第33頁至第34頁) 2. 中信銀行冒用明細、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偵23231卷二第467頁至第468頁) 3. 信用卡簽單(偵23231卷二第483頁至第485頁、第492頁) 4. 家樂福內壢店、中壢區、安傑尼桌遊店監視器畫面擷圖(偵23231卷二第7頁至第12頁、第473頁)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非供述證據 1. 賴惠婷之手機畫面擷圖、切結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竹子湖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23231卷二第25頁至第27頁、第479頁至第481頁) 2. 玉山銀行陳報狀(本院卷二第69至73、391頁)		銀行  刷49,800元	
13	附表二 編號2/ 劉淑宜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 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一)1. 2. 劉淑宜(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285頁至第287頁) 3. 黃玉棋 →同編號12(一)7. 4. 余錫昌(告訴代理人)	起訴法 條：刑 法第320 條第1項 及216 條、210 條、第 339條第 1項	竊取花旗 銀行信用 卡卡號  及盜刷 56,300、 53,800、 49,500元	財團法人聯合 信用卡處理中 心京站時尚廣 場簽帳單持卡 人簽名欄署名 「劉淑宜」共 7枚(偵23231 卷二第516頁 至第518頁， 本院卷一第 343頁)

		(1)109年9月2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403頁至第404頁) 5.李誠益(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一)10. (二)非供述證據 1.中信銀行冒用明細、花旗銀行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偵23231卷二第289頁至第291頁) 2.信用卡簽單(偵23231卷二第516頁至第518頁，本院卷第343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所查訪紀錄表(偵23231卷二第295頁、第301頁、第315頁至第316頁) 4.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日總發字第1090001102號函附被告使用   號自用小客車ETC相關資料(偵23231卷二第103頁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210頁) 5.109年6月13日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20巷8號2樓安捷尼桌遊店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23231卷二第7頁)		竊取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號  及盜刷 58,800、 53,800、 36,400、 49,500元	
14	附表二 編號3、 附表三 編號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一)1.	起訴法 條：刑 法第320 條第1項	國民身分證	如附表三編號10、11

10、11/ 劉鎮瑋	2.劉鎮瑋(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9月20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321頁至第323頁) 3.黃玉棋 →同編號12—、(-)7. 4.余錫昌(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13—、(-)4. 5.李誠益(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10. 6.陳秀婷 (1)109年8月31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295頁) 7.陳柏祥 (1)109年8月31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301頁) 8.李信輝 (1)109年9月8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315頁至第316頁) (二)非供述證據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所查訪紀錄表(偵23231卷二第295頁、第301頁、第315頁至第316頁) 2.消費者舊(新)機回收切結書、iPhone收購中心收購單、鎖貨明細表、大中華通訊入貨單(偵23231卷二第297頁、第305頁至第315頁)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23231卷二第299頁、第303頁、第317頁至第319頁)	(補充理由附表三編號10-11)言詞追加：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	--	--	--

		4.查詢掛失紀錄(偵23231卷二第325頁) 5.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日總發字第1090001102號函附被告使用 [REDACTED] 號自用小客車ETC相關資料(偵23231卷二第103頁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210頁) 6.監視器擷取圖(偵23231卷二第299頁) 7.109年6月13日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20巷8號2樓安捷尼桌遊店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23231卷二第7頁)			
15	附表二 編號4/ 吳承源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1. 2.吳承源(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8月8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329頁至第332頁) 3.李誠益(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3-(-)10. (二)非供述證據 1.花旗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中信銀行冒用明細(偵23231卷二第333頁至第334頁、本院卷一第345頁) 2.信用卡簽單(偵23231卷二第510頁至第514頁，本院卷一第347頁)	起訴法 條：刑 法第320 條第1項 刑法第 216、 210條行 使偽造 私文書 罪及刑 法第339 條第1項 詐欺罪	花旗銀行 信用卡 [REDACTED] 刷53,400 元、 37,900 元、129元 (免簽 名)、 53,800 元、 81,300元	財團法人聯合 信用卡處理中 心大潤發中崙 店簽帳單持卡 人簽名欄所示 偽造之「吳承 源」署名共4 枚、德誼數位 科技台大旗艦 店簽帳單所示 偽造之「吳承 源」署名共2 枚(偵23231卷 二第510頁至 第514頁，本 院卷一第347 頁)
				中信銀行 信用卡 [REDACTED]	

		3.簡訊翻拍照片(偵23231卷二第335頁) 二、非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非供述證據 1.吳承源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3231卷二第337頁至第339頁)		 刷53,400元、 39,700元、 41,400(管制交易失敗)	
16	附表二 編號5、 附表三 編號12/ 張有棟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一)1. 2.張有棟(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9月2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341頁至第343頁) 3.廖翹唯(證人即通訊行負責人) (1)109年8月24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37頁至第39頁) (2)109年8月24日偵訊筆錄(偵23231卷二第59頁至第60頁，具結第63頁) (二)非供述證據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偵23231卷二第47頁至第48頁) 2.消費者手機讓渡契約書(偵23231卷二第42頁、第45頁) 3.監視器畫面暨擷圖(偵23231卷二第41頁、第43頁至第44頁)	起訴法 條：刑 法第320 條第1項 (補充理由 由附表 三編號 12)言詞 追加： 刑法第 216、 210條行 使偽造 私文書 罪	國民身分 證	如附表三編 號12

		4.扣案衣服翻拍照片(偵23231卷二第75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職務報告、證人黃玉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扣案物蒐證照片(偵23231卷二第65頁至第76頁、第91頁)			
17	附表二 編號6/ 許惠玲	一、起訴書所列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1.被告寸光輝 →同編號1(-)1. 2.許惠玲(證人即告訴人) (1)109年1月24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363頁至第365頁) 3.林俊哲(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同編號1(-)3. 4.李彥萱(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同編號1(-)4. 5.葛維倫(證人即通訊行店員) →同編號1(-)5. 6.王彥勳(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1(-)6. 7.湯榮東(告訴代理人) →同編號1(-)7. 8.沈廷軒109年5月11日警詢筆錄(偵23231卷二第381至383頁) 9.丁逸珊109年5月14日警詢筆錄(偵卷2第391至392頁)	起訴法 條：刑 法第320 條第1項 及地339 條第1項 (補充刑 法第 216、 210條行 使偽造 私文書 罪	匯豐銀行 信用卡 4 8 刷 13,900、 41,999元	街口行動刷卡 單持卡人簽帳 單所示署名 「許惠」2枚 (偵23231卷二 第376頁)

	10. 江衍忠109年6月2日警筆錄 (偵卷2第399至401頁) (二)非供述證據 1. 信用卡簽單(偵23231卷二第376頁) 2. A#shop監視器畫面擷圖、消費明細、銷售單、發票翻拍照片(偵23231卷二第367頁至第376頁) 3. 109年1月22日讓渡證(冒名江衍忠)1張(偵卷2第397頁) 4.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二第293至297頁) 5. A#shop代表人蔡宜臻於本院準備程序之指述(本院卷三第8至9頁)			
--	--	--	--	--